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统称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的可转债的登记结算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第三条 可转债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办理可转债登记服务业务前，应当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登记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四条 发行人申请办理可转债初始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可转债登记申请；
-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的说明（或资产转移手续完成的证明文件）；

（四）通过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以外的途径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名册清单；

（五）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本公司根据发行人有效送达的登记资料，办理可转债初始登记，将相应可转债登记到持有人证券账户中，并向发行人出具登记证明文件。

通过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发行可转债的，证券交易场所向本公司传送的发行结果数据，视为发行人有效送达的登记资料；通过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以外途径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将发行结果直接送达本公司。

第六条 可转债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交易的，本公司根据证券交易的交收结果，办理集中交易过户登记。

可转债涉及的非集中交易过户、司法冻结、质押等变更登记业务，以及证券和资金结算业务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第七条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约定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可转债转股的最小单位为一股。

第八条 本公司根据有效转股申报数据，于申报转股当日日终记减可转债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可转债余额，记增相应股票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的，本公司按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办理转股。

第九条 发行人应当按本公司的要求，事先将用于偿还可转债转股时面值不足转换 1 股部分的资金足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公司于转股日次一交易日，将相应偿还资金划付至可转债托管的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等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参与人于同日将相应偿还资金划入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第十条 发行人按以下程序办理可转债赎回业务：

（一）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向本公司提出办理有关可转债赎回业务的申请。

（二）发行人应当在公告的到账日两个交易日前，将赎回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本公司确认发行人赎回资金足额到账后，于发行人公告的到账日前一交易日日终，相应记减可转债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可转债余额，并于到账日将赎回资金划付至可转债托管的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等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参与人应当于发行人公告的到账日将相应赎回资金划入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第十一条 可转债持有人向发行人回售可转债的，发行人按以下程序办理可转债回售业务：

（一）发行人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及时向本公司提出办理有关可转债回售业务的申请。

（二）回售申报期内，本公司根据有效回售申报，于当日日终对相应可转债予以保管。

（三）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回售申报情况通知发行人。

（四）发行人应当在公告的到账日两个交易日前，将回售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本公司确认发行人回售资金足额到账后，于发行人公告的到账日前一交易日日终，相应记减可转债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可转债余额，并于到账日将回售资金划付至可转债托管的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等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参与人应当于发行人公告的到账日将相应回售资金划入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第十二条 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办理可转债派息兑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公司提出委托可转债派息兑付申请。

（二）本公司确认后，发行人应当在公告的派息/兑付日两个交易日前，将可转债派息兑付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本公司在确认资金到账后，于发行人公告的派息/兑付日将相应款项划付至可转债托管的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等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参与人应当于派息/兑付日将相应派息兑付款划入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第十三条 可转债因兑付、转股、赎回或回售等情形全部记减完毕的，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办理的相关登记服务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划付可转债赎回、回售或派息兑付等资金的，本公司不予办理相关登记结算业务，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承担。

第十五条 可转债登记结算业务相关费用，按照本公司收费标准收取。

证券交易场所等单位委托本公司代为收取费用的，本公司按照其委托办理。

可转债相关税收安排，按照国家税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